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北惯镇赤光村、东平镇海荫村部分集体土地共 0.7997 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土地现状：**阳东区北惯镇赤光经济联合社、东平镇海荫村白庚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约 0.7997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园地 0.2060 公顷、林地 0.5825 公顷，其他农业用地 0.0112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目的）：**阳江市阳东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4〕1号）执行。北惯镇、东平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70.20 万元/公顷（其中园地 54.06 万元/公顷、林地 31.59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0.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8.08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一）安置对象：阳东区北惯镇赤光经济联合社、东平镇海荫村白庚经济合作社。（二）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折算货币补偿等措施安置被征地农民。

**五、社会保障：**按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附件：关于阳江市阳东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阳江市阳东区土地储备和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2024年4月11日



# 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阳江市阳东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21〕1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阳江市阳东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阳江市阳东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阳江市阳东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11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1.9955 亩，按每亩 1.31 万元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需计提费用 15.71 万元。

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27 日



